

# 传真电报

领导  
签发 唐春和

兴防指电 [2023] 3 号

6 月 21 日 12 时 30 分发

## 关于启动兴安县防汛四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端午节及中考期间，受高空槽、切变线及冷空气共同影响，有持续强降水过程并可能伴有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 6 月 21 日 12 时启动洪涝灾害 IV 应急响应，按照《兴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经兴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准，决定于 6 月 21 日 12 时 30 分启动兴安县防汛四级应急响应。请按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确保防汛安全。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汛办加强对气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等防汛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加强会商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并督促、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县防汛办主任或以上级别领导主持会商分析，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防汛值班带班领导驻守

值班室，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防汛值班人员加强对防汛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县防汛办以电话、短信、简报、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and 人员。加强对相关地区（部门）执行预案情况的跟踪，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适时在新闻媒体通报防汛有关情况。

（5）有关乡（镇）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

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受影响的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乡（镇）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县防汛办。有关乡（镇）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兴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6月21日



报：桂林市防汛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府相关领导